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DL[2019]第1号

采 购 人：双柏县农业局

代理机构：云南得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注意事项

各响应人：

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会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现场的响应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证明原件以供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彩印件）。

4、**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有批准文号和近两年内出具的（连续5个批次）检验报告（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提供】；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8、信用中国官网响应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截图）；

9、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在发证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若未经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属于无效材料。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后退还各响应人。

若上述证明文件正在进行年检或因变更换证不能提交到磋商现场的，响应人须出具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或经公证机构对相关证件的彩色复印件进行有效性公证的公证书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采购公告

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得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双柏县农业局的委托，对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生产商参加。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1.2项目编号：YNDL[2019]第1号

1.3采购内容：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34万头份，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34万头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磋商范围：供货、验收售后服务；

1.5供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

1.6供货地点：双柏县农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批准预算：****408000.00元**。**

****3、生产商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应能力的生产商。

3.3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

3.4所供产品必须具有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有效期须在2020年1月31日以后。

3.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须有正式有效的批准文号和近两年内出具的（连续5个批次）检验报告。

3.6信用中国官网响应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截图）。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0日17:00时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即可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www.cxggzy.gov.cn/%EF%BC%89,%E5%87%AD%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5%9C%A8%E7%BD%91%E4%B8%8A%E8%8E%B7%E5%8F%96%E7%94%B5%E5%AD%90%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F%8A%E5%85%B6%E5%AE%83%E6%8B%9B%E6%A0%87%E8%B5%84%E6%96%99%EF%BC%9B%E6%9C%AA%E5%8A%9E%E7%90%86%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7%9A%84%E4%BC%81%E4%B8%9A%E9%9C%80%E8%A6%81%E6%8C%89%E7%85%A7%E6%A5%9A%E9%9B%84%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94%B5%E5%AD%90%E8%AE%A4%E8%AF%81%E7%9A%84%E8%A6%81%E6%B1%82%EF%BC%8C%E5%9C%A8%E6%A5%9A%E9%9B%84%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5%AE%8C%E6%88%90%E6%B3%A8%E5%86%8C%E9%80%9A%E8%BF%87%E5%90%8E%EF%BC%8C%E5%8A%9E%E7%90%86%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F%BC%8C%E6%8A%A5%E5%90%8D%E5%8D%B3%E5%8F%AF%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3%80%82)。

竞争性磋商文件800.00元/套，响应人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时现场缴纳。

****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标](https://www.ynggzyxx.gov.cn/jyxx/zfcg/http:)****

5.1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19年2月12日09:00时,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生产商须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2纸质版（含电子光盘）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2月12日08:30时至09:00时（北京时间）。  
 5.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5.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磋商保证金缴纳****

响应人必须在缴纳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如逾期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不予开具保证金收据。

请响应人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进账单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索取保证金收据扫描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现场领取。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双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双柏县农业局 代 理 人：云南得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双柏县妥甸镇光明路28号 单位地址：云南省双柏县城长青路9号

联 系 人：苏相生 联 系 人：李 富

联系电话：13388783680 联系电话：13908780077

2019年1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 2 | 供货地点 | 双柏农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4 | 采购内容 |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株)。 |
| 5 | 供货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后5日 |
| 6 | **批准预算** | **408000.00元（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  3.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  4.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有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产品有效期须在2020年1月31日以后。  5.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有正式有效的批准文号和近两年内出具的（连续5个批次）检验报告。  6.信用中国官网响应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8 | **报价方式** | **现场二次报价。**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 | 响应商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磋商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www.cxggz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 10 | 磋商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8000.00元（捌仟元整）；  2、响应人须于2019年1月31日17:00时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代理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未到代理公司账户的，视为无效保证金。缴纳后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原件到开标现场领取。逾期缴纳不再受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未成交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定标后5日内按响应人提供的退款信息无息退还。  5、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云南得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900012680950012  开户银行：双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妥甸信用社  联系电话：13908780077 公司邮箱：13908780077@139.com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光盘一份,须保证与上传文件印制。 |
| 13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2月12日08:30时至09:00时。递交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2.网上递交网址：[http://www.cxggzy.cn/，响应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2019年](http://www.cxggzy.cn/，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2月12日09:00时前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递交方式为：首先须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与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递交到开  标现场，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上述要求递交的文件缺一不可。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19年2月12日09:00时  磋商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1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
| 18 | 质量保证金 | 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
| 19 | 费用 | 1. 响应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20 | **其他要求** | |
| 20.1 |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审查 | 审查标准：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若参加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4%；  环境标志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4%。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 20.2 | 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审查 | 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生产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6%。  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报价×94%。  开标时，生产商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网络查询截图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二、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2、定义解释**

2.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云南得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2.2“采购人”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采购单位，即双柏县农业局。

2.3“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4“响应人”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潜在响应人”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2.6“成交人”是指经评审通过并推荐成交的响应人。

2.7“响应人代表”是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其授权委托参加磋商的人。

3、项目说明

3.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3.2采购范围：详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3.3供货时间：详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3.4资金来源：详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3.5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5〕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人。

4、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4.1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凡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响应人；

4.3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加磋商。

5. 磋商费用

5.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6. 保密

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当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及公告形式发送给所有响应人， 响应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及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响应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8.1.4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答疑

8.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澄清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到网上，响应人用CA数字证书登陆后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相关资料。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除采购项目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9.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

10.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

11、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1.1.2响应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A4纸，格式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1.1.3 响应文件采用纵向装订。

11.1.4 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1.1.5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响应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2.2 如响应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1.2.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响应人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

12.2响应报价的构成

响应报价采用方式：响应报价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内容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采购项目相关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12.3响应报价应考虑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发生变化的因素。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规定外，无论何种原因不予调整。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成交人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它相关项目报价中。响应人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2.4响应人应按报价表中的内容填写。每个项目名称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表中采购项目名称须标明，并符合项目要求。

12.5响应人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报价表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

12.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13.1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4.2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响应人代表的全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由响应人代表签署。

14.3纸质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如果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1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纵向胶装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

15.1.2响应文件密封袋在封口处应有响应人公章或密封章（条）；

15.1.3响应文件的包装：响应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合并装袋；

15.1.4密封文件封面必须注明下列标识：

项目名称、响应人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开标日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5.2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鲜章）。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15.2.2未按本章第（2.2.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1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2.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2现场递交光盘：1份，光盘内附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

1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采购人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纸质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1.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1.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人在响应函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2.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磋商有效性

19、磋商有效期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21.1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响应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协议的；

23.3经查实，响应人有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牟取成交等。

（七）磋商

24、开标

24.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时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不予拆封。

24.2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人；按本须知无效标条款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24.3响应人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的证明原件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24.4 开标程序：

24.4.1 采用纸质版开标的程序：

24.4.1.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按随机的顺序进行。

24.4.1.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总报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1.3开标时，除了按规定原封退回的响应文件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所有合格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总报价、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唱标人宣读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响应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行政监管人员当场核查后，唱标人将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若响应人在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唱标人宣读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1.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经行政监管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4.2 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24.4.2.1 响应人需在到开标现场递交1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4.4.2.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4.4.2.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磋商

25.2磋商小组

25.2.1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

25.2.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5.2.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5.2.4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5.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响应文件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8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7.1响应文件的评审（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2磋商程序、最终报价、综合评分

27.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27.2.5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7.2.5.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8.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8.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2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评委评审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修改单价。

29.1.3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9.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9.1.5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八）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0、确定成交人

30.1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30.2成交人确定后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双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询问及质疑

31.1询问、质疑与投诉

31.2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技术、商务等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询问，采购程序及方法等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3响应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质疑响应人签收回执。

31.5 响应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响应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7 质疑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8 质疑响应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响应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上述31.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响应人。

31.10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响应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31.11潜在响应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未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不得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②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③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⑤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1.12质疑的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查质疑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1.13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响应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31.14质疑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5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31.16 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九）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5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其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疫苗 | 数量 (万)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 1 |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 34 | 头份 | 0.30 | 102000.0 | 每头份含细胞毒液不少于0.015ml(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7500个兔体感染量)。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审批的动物防疫疫苗生产企业，规格20头份/每瓶，剩余有效期12个月。配同规格等量稀释液，疫苗必须适应进行两苗一针注射要求。 |
| 2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JXA1-R株) | 34 | 头份 | 0.90 | 306000.00 | 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5.0TCID50°。生产企业：具有国家审批的动物防疫疫苗生产企业，规格20头份/每瓶，剩余有效期12个月。配同规格等量稀释液，疫苗必须适应进行两苗一针注射要求。 |
| **备注：以上两种疫苗稀释液由生产企业根据稀释顺序提供其中一种。** | | | | | | |
|  | | | | | | |

二、采购要求：

(一)本次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疫苗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疫苗。

2、疫苗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疫苗具有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有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产品有效期须在2020年1月31日以后。

(二) 本次采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疫苗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其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2、外包装、瓶签美观，且瓶签内容必须包括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三)供货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四) 本次采购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12个月以上。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要求疫苗接收单位出具动物疫苗接收验收单。

(六) 本次采购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生产商24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生产商赔偿。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生产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生产商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http://caigouren.caigou2003.com/" \t "_blank)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予赔付。投标疫苗须满足用户需求中有关质保期的要求，疫苗保质期在1年以上（自疫苗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之日起计算）；免疫反应救治及死亡补助费用（按照合同总价的3%计算）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计入总价；

2、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采购人](http://caigouren.caigou2003.com/" \t "_blank)与生产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生产商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生产商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对疫苗进行抗体效价测定，并保证承担免疫效果评价的费用（按照总价的3%计算）。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合 同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成交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ɑ、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变更补充文件

D、竞争性磋商文件

E、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2、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交货地点 |
| 1 |  | 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 |  |  |  |  | 双柏县农业局 |
| 2 |  | 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竞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 

##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成交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交货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残缺、瑕疵、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成交人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裉色的标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数量：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成交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标注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

6.1.1 现场交货：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对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成交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成交人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成交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成交人负责。

8 保险

8.1 由成交人按照发票金额办理“一切险”。

9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成交人应将完整的相关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交甲方。

10.3 如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成交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1 质量保证

11.1 成交人须保证货物质量完全符合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成交人须对由于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11.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法律责任。

11.4 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成交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在当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记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人有义备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13.2索赔事宜：

13.2.1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成交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成交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天内，成交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如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成交人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险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时。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讼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人追诉的权利。

19．1.1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成交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 合同修改

22．1采购人和成交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人应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使用本合同货币，按竞谈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

26.4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谈文件和参谈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鉴证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交代理机构一份。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定义

1.5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 ；

1.6 成交人：本合同成交人系指： ；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位于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

9、付款条件： ；

10、技术资料： 。

11、质量保证： 。

11.1 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2 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

11.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以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为准）。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1索赔通知期限：天。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

注：本合同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拟定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 营业执照 | | | 有效的原件，经营范围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内容 | | |
| 资质证书 | | | 有效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 | | |
| 产品批准文号 | | | 有效的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有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 | | |
| 提产品检测报告 | | | 有效近二年该产品的（连续5个批次）检验报告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有效（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不提供） | | |
| 响应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 | | 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 | |
| 磋商保证金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 | |
| 企业信用记录 | | | 信用中国官网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2 | | | 响应文件编制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1.3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1.4 | | | 响 应 报 价 | | | 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 |
| 2.1.5 | |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 |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规定内容。 |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评审评分：满分100分，权重系数0.7。  （2）报价评审评分：满分100分，权重系数0.3。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 | | |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100分) 权重系数0.7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 满分  分值 |
| 1 | 投标响应程度 | | | 1. 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20分； 2. 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16-19分； 3. 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11-15分；   （3）响应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存在负偏离得1-10分。 | | | 2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 | （1）项目实施计划、供货保障、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实现思路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2）项目实施计划、供货保障、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完整、具体、针对性一般、实现思路清晰、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得6-9分；  （3）项目实施计划、供货保障、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完整、实现思路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得1-5分。 | | | 10 |
| 3 | 产品质量及可靠性 | | | 1、质量保证（10分）。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有具体详细，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2）产品质量保证一般、有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7分；  （3）产品质量保证一般、缺乏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3分。  2、产品可靠性（10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所投产品近年在楚雄州内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酌情赋分，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使用单位证明原件备查）。 | | | 20 |
| 4 | 售后服务 | | | 1.评委根据响应人提出的采购范围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和承诺，包括产品使用时期内服务方式、产品使用时期外服务方式等横向对比分档打分（满分50分）  （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能力优，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50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能力良好，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得（30～49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能力一般，没有违约责任承诺，缺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得（1～29分）。 | | | 50 |
| 报价部分评审（满分100分）权重系数0.3 | | | | | | | |
|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人报价）×100 | | | | | | | |

1、评审办法

1.1本次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

1.1.1本次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高低来进行排名，评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1.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响应人的得分，并依次排列。

1.2评审原则

1.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1.2.3采购人不保证低价一定成交。

1.3评审机构

1.3.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熟悉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2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5〕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1.4评审纪律

1.4.1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2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对评标情况和评标结果保密，不得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4.3评审完成后所有评审材料应如数交还。

1.4.4评审期间，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外出、缺席，因公有事确需外出，必须征得同意。

1.4.5与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5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完成磋商报告

1.5.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1.5.2采购人代表介绍项目背景情况。

1.5.3磋商小组成员阅读和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5.4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响应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是否响应，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5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记录各家生产商的优点和缺陷。

1.5.6磋商小组成员就响应文件发表专业的、客观的、公正的意见。为公平起见，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有任何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时向磋商小组提出，排序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排序结果的依据。

1.5.6磋商小组成员各成员应自主评审，并签字确认。

1.5.7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8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生产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生产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2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高于招标预算价的；

2.2.3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2.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5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6 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2.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对响应人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原因，磋商小组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成交报告中说明。磋商小组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符合性评审为通过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确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响应人的磋商和最终报价顺序并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入最终报价和详细评审。

3、磋商与最终报价

3.1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确定磋商与最终报价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逐一进行技术、价格因素、服务等磋商。

3.2最终报价将作为报价部分评审的依据。相关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最终报价应在供货、服务等方面不降低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生产商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4、详细评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成交报告

5.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写出成交报告送交采购人。

5.2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5.3磋商小组将按照生产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并列时报价低者靠前；若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排名靠前。

1. **响应文件格式**

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YNDL[2019]第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目 录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三、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 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小写： |  |  |  |
| 大写： |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及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供货工期 | 供货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 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小写： |  |  |  |
| 大写： |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最终报价表”响应人须打印好，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带至磋商现场填写，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及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最终报价明细表”响应人须打印好，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带至磋商现场填写，不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1、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磋商保证金 （元）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初次报价表中规定的内容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

2. 若我方成交将提交成交价的履约保证金。

2．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包括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二代身份证正面 | 二代身份证背面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二代身份证正面 | 二代身份证背面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谈判的，此项内容不需提供。

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5、响应人资格证明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 2 | 地址 |  | | |
| 3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4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5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6 |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 | |
| 7 | 主营范围  1.  2.  …………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以下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
3. 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中国兽药监察所的批签发

#### 4、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有批准文号和近两年内出具的（连续5个批次）检验报告。

5、信用中国官网响应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截图）

###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双柏县农业局2019年春季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响应人人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①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②正偏离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为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③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产品质量保证及可靠性（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5、节能产品填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生产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环境标志产品填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7、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网络查询截图（小微企业提供）。**

三、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标合同、检测报告和获奖情况等）